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司法周刊　第七〇〇期　（第四版）

臺南高分院舉辦訴訟轄區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在職訓練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舉辦訴訟轄區執達員、錄事、庭務員短期在職訓練，選在環境清幽，設備齊全之臺南市松柏育樂中心分兩梯次舉行，每梯次兩天，已於日前結束，每梯次各一百五十人參加。訓練課程有民、刑法概要、民、刑事訴訟法概要及實務研討等，講座由該分院敦聘民、刑事庭法官擔任，受訓人員均準時報到，認眞聽課。

臺南高分院管院長國維每梯次均親自主持開訓典禮，致詞時指出：「舉辦在職訓練之目的，是希望藉此機會就司法業務常用法規作概要性之介紹，平時應注意事項，作重點提示，以增進專業知識，交換工作經驗，加强辦事績效，提高工作品質」。希望全體受訓同仁，能把握機會，認眞學習，在各個工作崗位上奉獻心力，積極改對檢肅流氓工作有所助益。（和）

【又訊】臺東地院爲加强與受觀護少年家長連繫，宣導少年事件有關法令，防止再犯，及教養子女要領，特於日前假臺東佛門聖地—海山寺與觀護協會、婦女會共同舉辦八十三年度第二次臺東地區受觀護少年家長親職教育座談會，受保護管束執行中之少年家長暨榮譽觀護人計八十餘人參加。

座談會由少年法庭林庭長樹埔主持，吳院長敎列席指導。吳院長致詞表示召開座談會之目的爲宣導少年對法律的認知，尤其邇來青少年暴走族飆車携械打羣架，砍殺行人，逃家少女墜落不良場所，吸食安非他命，更有學生打死老師等等亂不安，人人憂心，家長忙於工作，疏忽管教，造成子女的墮落，希望多與子女相處，多多關懷子女走向正途。隨即由詹法官日賢講解少年事件處理法，陳主任觀護人雲岩提出少年觀護業務報告，臺東師範學院黃教授勝美以「同理心的溝通」作專題演講，觀護人臺東婦女會幹部等主持，各組指出人與人之間要心意相通，才能互相了解，今日社會的亂象，顯示出溝通出問題，而溝通林庭長作綜合結論，座談會在一片溫馨歡樂的氣氛中圓滿結束。（和）

東院舉辦檢肅流氓會報 親職教育座談會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區八十三年度檢肅流氓工作聯繫會報，日前假臺東縣警察局會議室舉行，出席單位有臺東地院、縣警察局、調查站、臺東憲調組等，共三十餘人參加，由地院吳院長敦擔任主席。

吳院長致詞，首先對警察同仁籌備會議之辛勞表示感謝；繼而指出流氓危害社會秩序安寧，影響人民生命財產至鉅，必須嚴加取締，以求根絕，同時提示檢肅流氓工作應在維護治安和保障人權二方面求得兩全，毋枉毋縱。

接着由各單位提出工作報告，並就實務上所發生問題提出研討，計有四項提案㈠請將被移送人於秘密證人出庭前，留置禁見，以使證人順利出庭並保護其人身安全。㈡經治安法庭裁定拘留確定之受輔導人，又因案經地方法院或地檢署通緝中，應解送何處。㈢檢肅到案流氓之調查筆錄製作，能否將罪證之人、地以代號或地段顯示。㈣秘密證人出庭作證，如有請求差旅費時，可否比照刑事案件傳訊之證人，由法院發給差旅費。與會人員就各項問題均逐一深入探討，並獲得結論，歷時約二小時結束，咸信將對檢肅流氓工作有所助益。（和）

法訓所三十三期學員登山健行調劑身心

【本刊臺北訊】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三十三期學員日前由政大至貓空，登山健行。

全體學員由林所長榮耀帶領，輕鬆愉快的徜徉於林間步道，行經樟山寺小憩片刻後，抵達貓空談天園，品茗用餐。晚間鳥瞰臺北市的夜景，高樓林立，萬家燈火，一彎新月，幾抹浮雲，陣陣茶香。林所長與學員圍坐泡茶聊天，並鼓勵同學多利用時間看望雲彩，不要終日祇顧低頭讀書。最後大家盡興乘着夜晚山風賦歸。（三）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違憲條文知多少

曾陳明汝

一、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夫權—父權至上條款」合佔五分之一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以下簡稱涉民）第十二條規定，婚姻之效力依夫之本國法；第十三條有關夫妻財產制之準據法係依夫所屬國之法；第十四條對離婚原因之準據法則採起訴時夫之本國法及中華民國法律重疊適用；第十五條復規定，離婚之效力依夫之本國法。以上有關涉外婚姻與離婚概以「夫爲一家之主」以及「男尊女卑」之傳統思想爲出發點所制定之「夫權至上」條款，顯然違反憲法所保障之男女平等原則。

此外，涉民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對於子女之身分以及父母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亦均依父之本國法爲原則，贅夫婚制度下，則例外地依母之本國法。此等父權或母權優先條款，均有違兩性平權原則，同屬違憲。

以上條款合佔涉民五分之一條文。以衝突法則計，則佔四分之一，爲數相當可觀。

二、神遊世界看現階段國際私法新朝流

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隨着社會結構變遷，兩性平權觀念抬頭，各國國際私法亦面臨重大變革。早在五〇年代，法國國際私法判例既以配偶共同住所地法取代夫之本國法做爲配偶身分關係之準據法。晚近之國際私法國際與國內立法均不再有「夫之本國法」字樣。一九七八年之海牙婚姻公約、一九七八年之奧地利國際私法、一九八六年之德國民法施行法、一九八七年之瑞士國際私法、一九九〇年日本新修正之法例等等皆其著例。亦即配偶共同之屬人法（包括本國法、住所地法或常住居所地法）或配偶一方之屬人法以及子女之常住居所地法等已成爲涉外身分關係中普遍被採納之準據法。

三、修法改革以迎接廿一世紀之挑戰

涉民於民國四十二年公布迄今已歷四十多年。此其間，國際間來往關係日益密切而多樣化，涉外法律關係亦漸複雜與頻繁。鑒於經濟、家庭結構之變動以及傳統之選法法則有背於性別平等原則，各國乃紛紛修法或制定新法，並以「配偶之屬人法」等中性字樣取代夫權至上或父權優先之「夫之本國法」或「父之屬人法」等字樣以符兩性平權之原則。而我國選法法則，却仍停滯於傳統之窠臼，顯然有違男女平等之原則，除涉外親屬法部分違憲而外，其他選法法則亦多不合時宜。筆者近些年來所撰寫之國際私法專論文章，篇篇均予檢討得失並呼籲主管機關早日修法改革，以符時代潮流，俾迎接廿一世紀之挑戰。（作者現任臺大法律系暨法研所教授）

雲院舉辦調解業務研習會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鑑於轄區雲林地區人口增加，糾紛日趨複雜，爲使調解委員之調解知識與時俱進，該院特於日前舉辦調解業務研習會，每鄉鎮市各派代表二人參加，共約四十人與會。首先由沈院長守敬致詞，肯定調解委員之辛勞及績效，繼由民庭伍庭長忠勇解說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內容之意義及實際進行調解時應行注意事項，使與會調解委員獲益良多。（昌）

定調解書案例之理由及如何改進各點由黃法官俊仁詳加說明。

最後由各調解委員自由發問，沈院長、伍庭長、蘇法官、民事執行處陳庭長清溪分別做明確解答，各調解委員中並對該院不予核

83年乙等特考司法官、公設辯護人「民法」試題

A，甲恐無力扶養，離乙女他去。乙女生A後，因無力扶養，由丙男收養。嗣乙女與丙男依戶籍法爲結婚登記，但未舉行公開婚禮。二年後甲男與乙女重逢，舊情復發，又生下B，甲男因經濟充裕，表示願認領B。不久丙男與乙女出外旅行同遇車禍，乙女先於丙男死亡。試問：

㈠丙男留下遺產三百六十萬元時，應如何繼承？（十五分）

㈡乙女留下遺產一百二十萬元時，應如何繼承？（十分）

83年乙等特考司法官「行政法」試題

一、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有無例外？是否得基於本人之同意而排除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試說明之。（二十五分）

二、試從行政法學的觀點，詳論近時各方熱烈討論的「行政中立法」之立法定制。（申論重點須包括其建制意義、功能，是否必要，規範之主要內容，爲推行此制，政府宜相應整備之其他制度，以及你綜合的看法）。（二十五分）

三、某家經許可設立之工廠，因經營未經核定登記之事項，製造大量噪音，引起附近居民不滿，不斷向當地政府舉發。縣建設局以其不依核定登記事項經營，依經濟部發布之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第十九條勒令無限期停工。當地環保局另依噪音管制法處以三萬元之罰鍰，並限期改善。警察局則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有關製造噪音妨害公衆安寧之規定，處以三千元之罰鍰。

㈠試檢討上述各公權力行使行爲之合法性。（十五分）

㈡如該工廠置之不理，既不停工，亦拒繳罰鍰，更無改善之意。試問主管機關應如何處理？（十分）

四、甲任職於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屆滿六十三歲時，被中油公司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中油公司自訂之「人員退休分等限齡表」等行政命令，通知强制退休。甲不服，有無法律救濟途徑？試依相關法律及歷來司法實務詳述之。（二十五分）

83年乙等特考司法官、公設辯護人「民法」試題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舉辦訴訟轄區執達員、錄事、庭務員短期在職訓練，選在環境清幽，設備齊全之臺南市松柏育樂中心分兩梯次舉行，每梯次兩天，已於日前結束，每梯次各一百五十人參加。訓練課程有民、刑法概要、民、刑事訴訟法概要及實務研討等，講座由該分院敦聘民、刑事庭法官擔任，受訓人員均準時報到，認眞聽課。

臺南高分院管院長國維每梯次均親自主持開訓典禮，致詞時指出：「舉辦在職訓練之目的，是希望藉此機會就司法業務常用法規作概要性之介紹，平時應注意事項，作重點提示，以增進專業知識，交換工作經驗，加强辦事績效，提高工作品質」。希望全體受訓同仁，能把握機會，認眞學習，在各個工作崗位上奉獻心力，積極改對檢肅流氓工作有所助益。（和）

【又訊】臺東地院爲加强與受觀護少年家長連繫，宣導少年事件有關法令，防止再犯，及教養子女要領，特於日前假臺東佛門聖地—海山寺與觀護協會、婦女會共同舉辦八十三年度第二次臺東地區受觀護少年家長親職教育座談會，受保護管束執行中之少年家長暨榮譽觀護人計八十餘人參加。

座談會由少年法庭林庭長樹埔主持，吳院長敎列席指導。吳院長致詞表示召開座談會之目的爲宣導少年對法律的認知，尤其邇來青少年暴走族飆車携械打羣架，砍殺行人，逃家少女墜落不良場所，吸食安非他命，更有學生打死老師等等亂不安，人人憂心，家長忙於工作，疏忽管教，造成子女的墮落，希望多與子女相處，多多關懷子女走向正途。隨即由詹法官日賢講解少年事件處理法，陳主任觀護人雲岩提出少年觀護業務報告，臺東師範學院黃教授勝美以「同理心的溝通」作專題演講，觀護人臺東婦女會幹部等主持，各組指出人與人之間要心意相通，才能互相了解，今日社會的亂象，顯示出溝通出問題，而溝通林庭長作綜合結論，座談會在一片溫馨歡樂的氣氛中圓滿結束。（和）

83年乙等特考司法官、公設辯護人「民法」試題

一、我國民法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爲爲目的之請求權，自爲行爲時起算，其意義如何？左列請求權之時效自何時起算，請說明之。（二十五分）

㈠附有停止條件之請求權。

㈡未定清償期限者之請求權。

㈢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返還租賃物之請求權。

㈣貸與人對於借用人未定有返還期限之消費借用物返還請求權。

二、試述抵押權效力所及於標的物之範圍。（二十五分）

三、乙積欠甲新臺幣（下同）伍佰萬元，迭經催討，乙均藉詞拖延，甲不勝其煩。乃於某日經丙同意，以肆佰萬元價格出售於丙。當晚，因丁出價肆佰伍拾萬元，再度出售於丁，並由甲即時通知於乙，適乙收得鉅額貨款，當即如數清償於丁。越數日，丙請求乙清償債款。問：

㈠甲丁間之債權買賣、債權讓與，效力各爲如何？（十分）

㈡乙主張業已清償於丁，拒付債款於丙，有無理由？（五分）

㈢丙有何權利可以主張？（十分）

四、甲男與乙女同居後，乙女懷孕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司法周刊社新書推出》

BA007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七輯）

△司法院爲倡導少年觀護研究風氣，交換實務經驗，特於八十三年五月四日舉辦第二十四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就四十六則有關少年觀護業務之法律問題提出研討，並作成結論，對於溝通少年觀護見解，充實辦案能力及提高輔導品質，頗有助益，值得購閱參考。

△全書一七四頁，八十三年六月初版，定價二五〇元。

BC009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九輯）

△司法院蒐集民國八十一年七月至八十二年六月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律座談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八十一年度法律座談會之刑事法律問題，共一百三十五則，每則之首冠以問題要旨及相關法條，研究意見之後並注明刑事廳發文日期及字號，以利查閱與稽考，本社加印發售值得各界購閱。

△全書八二二頁，八十三年六月初版，定價八百元。

CA012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二輯）

△司法院爲加强行政救濟之功能，並供實務及學術上研究參考，將行政法院自民國八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底之裁判書類，擇其內容可供參考者，整理分成憲法及關係法規、內政、地政、國防、財政、經濟、交通等二十類，計三百七十三則，每一裁判均摘其要旨，附以簡要事實，並註明裁判之年度字號，俾對照比較，本社加印發售可供學術上及實務上參考。

△全書八一六頁，八十三年六月初版，定價八百元。

XX040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㈠

△司法院爲充實專業知識，發揮公證功能，特舉辦第五期公證實務研習會，就公證法律問題四十五則做成結論編印成書，附錄數位大法官及富有民、商法律實務經驗的法官所編講義暨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等資料，內容豐富，爲實務上必備之重要參考書。

△全書二七四頁，八十三年六月初版，定價三百元。

GB006德日英美 行政事件裁判要旨選輯（第二輯）

△司法院爲供實務及學術之參考，續編印德日英美行政事件裁判要旨選輯第二輯，計選譯德國裁判十七則、日本裁判五十四則、美國裁判八則，並依裁判要旨之順序編列目錄，註明頁數，以便查考。每一裁判要旨分由法官、專家及學者等翻譯，並經翁大法官岳生、陳大法官瑞堂、張大法官特生分別審查，極有閱讀價值。

△全書三六六頁，八十三年六月初版，定價三百五十元。

△以上五書，凡本刊一年以上訂戶可享八折優待，請於劃撥單上註明訂戶號碼及欲購圖書電腦號碼；現金購買時亦同，司法同仁八折優待；在校生一次購買廿册以上七折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司法院四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79、80、81年司法周刊合訂本已售罄，讀者請勿再劃撥。

書・（83年10月修訂版）10月21日出版

・一識 立完 解學
色〕意。建握 入理
例題力 章掌 深整
案問能 逐速 一合
集迅 近法
蒐。 最學
一明。 列大
〕說重 精研深
臚各 一供加
相進習
官座決編
法、判理
大議、整。
一決例一考。
0元

坂公司
3號4樓
17517-9
929700
帳戶

紹 已出版

：
餘 頁
0元
色・
式之 趣向整要
頁編 排需及編
式之 篇序
各次。
則。 精簡之題，
封 要古。
書， 談於迎
， 座將歡
業公司
路一段
（代表號）
27382-0
帳戶